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7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永曾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3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依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並經立案，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3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還偽造裁定不受理，已違背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90 條規定，系爭裁定應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